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年7月15日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工作概况

1.1 项目背景

当前全球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新冠疫情给全球社会发展及人民的生活带来巨大影响。疫情医疗机构污水具有感染性和损伤性，如果处置不当，极易成为疫情扩散和环境安全的高风险因素，危及群众生命安全。

近年来，我国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不断完善，对防治水污染、防控疾病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与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比，还存在部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设施运维管理不完善等问题。为加快补齐设施建设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和环境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为此生态环境部、广州市先后印发多个医疗污水监管文件，

《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81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2号）、《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和《广州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穗环领导小组办〔2020〕11号), 均对医疗机构污水监管提出要求。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运行能力直接影响到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随着医疗机构污水水源多样化和污水成分的复杂化, 污水处理技术不断发展, 现有运维人员对污水处理工艺的优化运行和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缺乏必要的知识和能力。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技术指南团体标准编制, 将明晰运维管理内容、运维管理标准等, 通过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操作和行业自律, 规范行业行为, 较大幅度提升行业的从业人员素质, 促进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水平的提高, 对行业长期发展有利。

1.2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本标准的制定符合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服务发展、行业引领的原则, 本着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性、适用性和规范性原则进行标准的制定工作。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 编写格式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

1.3 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州市越秀生态环境产业协会、广东思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茵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恒河环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医疗行业协会智慧后勤管理分会、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中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2、标准编制过程

2021年初，由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与广州市越秀生态环境产业协会共同发起，提出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团体标准列入到协会2021年团标制定工作计划中。按照《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经过前期的准备与征集，2021年7月2日，在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议室召开了医疗污水处理运维管理团体标准提案研讨会。确定标准编制组由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州市越秀生态环境产业协会、广东思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茵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恒河环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医疗行业协会智慧后勤管理分会、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附属第六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单位组成。

2021年8月25日，标准编制组在参编单位——广东思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团体标准草案研讨会，针对团标名称、范围、相关术语定义、移交技术标准等内容展开了交流和

讨论，并形成共识。

2021年11月16日，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广州组织召开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议。与会专家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立项进行了提问、质询，最后，专家评审组一致同意通过标准立项。会后，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规范》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2年5月5日，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规范》标准制定项目在协会网站、微信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了为期15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2022年6月27日，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召开理事会会议，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核，经协会理事会对该项团体标准申报材料认真研究与审核后，标准符合立项条件，批准立项。

2022年6月28日，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发文正式立项，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了立项公布。

2022年7月1日，标准编制组在发起单位——广州市越秀生态环境产业协会会议室召开了团体标准编制讨论会，会上介绍了广东中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家新参编单位的基本情况；

并针对医疗机构污水收集系统、各工艺单元运维管理、在线监测系统、安全与应急管理等内容开展了交流和讨论。

在多次讨论和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编制组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规范》初稿进行修订，于2022年7月15日完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

3、标准主要结构与内容

3.1 主要结构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运维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医疗机构污水收集系统运维管理、医疗机构污水设施各工艺单元运维管理、医疗机构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和控制系统运维管理、取样与监测、安全与应急管理、运行记录。

3.2 主要内容

3.2.1 范围

明确了本标准的规定的内容及适用的范围。

3.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参考和引用的标准是国家现行有效的与污水处理运行管理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指南和管理规程。

3.2.3 术语和定义

在标准中定义了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业主单位、运维单位、移交委员会等5个术语。列出的“医疗机构污水”参照GB 18466-2005的规定给出定义。

3.2.4 总体要求

明确了一般管理要求、突发传染性疾病预防管理要求等。

3.2.5 医疗机构污水收集系统运维管理

包括了污水管网设施、提升泵站、检查井及各种特殊排水情况收集等的运维管理。

3.2.6 医疗机构污水设施各工艺单元运维管理

包括了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工艺、水解酸化反应器污水处理工程、生物滤池法污水处理工程、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及污泥处理等的运维管理。

3.2.7 医疗机构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和控制系统运维管理

包括了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和 PLC 的运维管理。

3.2.8 取样与监测

包括了自行监测方案、手工监测记录等内容。

3.2.9 安全与应急管理

包括了安全管理、进水水质、水量超标应急处理、出水水质超标应急处理、设备、设施故障应急处理、突发传染性疾病应急处理等内容。

3.2.10 运行记录

- (1) 附录 A 移交技术标准操作规程;
- (2) 附录 B 运行记录表;
- (3) 附录 C 污泥排放情况记录表;
- (4) 附录 D 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记录信息表;
- (5) 附录 E 污水站 pH/ORP 检测记录表;

- (6) 附录 F 维护维修记录表;
- (7) 附录 G 栅渣记录表;
- (8) 附录 H 巡检记录表;
- (9) 附录 I 突发事件处理记录表。

4、采用国际、国外标准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5、是否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目前，相关标准有城市建设行业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和广州市地方标准《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及报废操作规范》(DB4401T 53-2020)。

但至今，国家、地方以及行业均未针对医疗污水处理运维管理提出标准。

6、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7、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性

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8、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9、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